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467)



2008 |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本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告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物業概要	89
財政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公司秘書

何育明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一樓二一一二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3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10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溢利16,82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維持其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籌集資本淨額約2,184,0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迅速增長，以及亞洲及其他已發展地區普遍對石油需求殷切，故本集團已轉移其策略，集中發展其石油生產業務。

為反映本集團加強對石油資源業之重視，本公司在股東一致支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其名稱更改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將物業發展業務之持股量重組至30%，進一步收窄其策略重點。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Petroleum」)之100%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之遼河油田一個油田項目之參與權益。該項目乃根據一份提高石油採收率(「EOR」)合同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共同開發並擁有61,000,000桶2P淨儲備。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公佈收購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TMEI」)之60%權益，該公司持有哈薩克斯坦內之South Alibek油田(121,000,000桶2P淨儲備)之100%權益，以及俄羅斯Gasha油田(估計78,000,000桶2P淨儲備)之50%有效權益。

本集團收購TMEI大部分權益與其主要發展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策略性重點相符 — 以多元化之地理資源增加整體儲備，簡化TMEI之資本結構的計劃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權益將可帶來額外經濟利益。

主席報告

中國及哈薩克斯坦因近期發現大量石油儲備而成為日益重要之市場。本集團於該兩國之收購，使其可享有穩定財政收益及25年長期生產合約，確保未來營運之穩定性。

於該等策略性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型非國有能源及石油公司，基於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及其他主要業界人士已建立之關係，並與中國政府建立緊密聯繫。公司業務由專業並擁有成功開發開採機會經驗之管理團隊帶領。

市場展望

正面及向上之動力推動能源及石油業驕人增長，而全球需求持續增加更帶來強勁動力。

來自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之經濟強國之需求持續強勁，在近期全球經濟環境下仍未見有明顯減弱跡象。長遠而言，預料中國及印度之能源需求將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5%及2.8%增長。

然而，供應並未滿足需求。整個行業之儲量減少已引致全球出現併購活動及合併。此外，地緣政治事件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生產延誤均導致全球廣泛對供應之擔憂。

在該等因素之共同影響下，石油價格強烈格受到上漲之壓力，致使全球能源及石油業受到高度關注及投資。

展望

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增長 — 尤其是中國經濟之迅速擴張 — 將繼續推動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

基於目前市場情況及趨勢，預期本公司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之生產資產將於不久將來隨著產能增加而提供可觀現金流量。

憑藉本集團與主要中國能源及石油業界人士之關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至新國際市場，集中於東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本集團亦將維持收購儲量之積極增長策略，以及透過內部及非內部措施增加生產。

主席報告

憑藉亮眼之國際資產組合、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及經驗豐富而具遠見卓識之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自全球經濟對能源需求日益殷切的环境中取得長遠利益。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對本集團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員工乃本集團之基石及未來之創造者。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之利益而努力建立中國最大型之非國有能源及石油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為4,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3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0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6,8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61港元之價格配售1,374,000,000股普通股，籌集資本淨額約2,184,0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收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持續其積極之收購策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收購United Petroleum之100%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之高升油田項目之石油生產業務60%參與權益。該項目乃根據一份提高石油採收率合同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共同開發。

緊隨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建議收購TMEI之60%權益，該公司持有哈薩克斯坦內之South Alibek油田之100%權益，以及俄羅斯Gasha油田之50%有效權益。

石油生產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標誌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與United Petroleum之提高石油採收率(「EOR」)合同之展開，本公司亦於當時展開預備工作以推行先導性試驗。

於回顧年度內，實地工作按進度進行，首先為評估及挑選最理想之項目實施計劃。於深入討論及多次實地考察後，選取三項經評估項目，作為用於先導性試驗地點之最適合及有效率之設計。隨著改進設計及技術措施改善，實地操作亦得以提升。

首個油井鑽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展開，實地工作於八月及九月到達高峰。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蒸汽注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蒸汽驅先導性試驗現正按計劃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EOR合約項下指定之所有責任工作：

- 完成11個垂直油井，鑽探共19,051米深；
- 完成6個大修井；
- 重建及擴大一個計量站；
- 擴大一個蒸氣注入站；
- 設立兩個注氣鍋爐；
- 設立11個井口；
- 建設合共19.8公里之井網格及連接各站之管道，及2.1公里之注氣管；及
- 建立先導性試驗區計量及動力偵察系統。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財務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合共為2,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1,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大幅改善，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1,374,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現金約2,18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沒有長期借貸，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而流動比率為67.02(二零零七年：2.90)，該數據是按照流動資產為2,9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7,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5,000,000港元)對比計算。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0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9,000,000港元)，以股東資金2,9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9,000,000港元)撥付，負債總額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4,00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為19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000,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大幅擴闊其資本基礎，主要由於本集團以配發及發行4,527,108,257股普通股收購United Petroleum及收購應付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此外，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74,000,000股普通股，集資2,184,000,000港元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單紀錄。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 50 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當時之市場慣例，以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退休強積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這些貨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故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對沖貨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因本集團只有一位客戶，故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為 100%。

除支付租賃業務支出及經營費用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採購。

除本報告第 86 頁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最大五名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1. 守則第A.2.1條 —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2. 守則第A.4.1條 —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縱使本公司尚未個別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公司之行政職能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為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其中朱承武先生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五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1/15
朱軍	15/15
張美英	15/15
周少偉	8/15
申烽	8/15
朱承武	8/15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並由周少偉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周少偉	2/2
申烽	2/2
朱承武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 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 討論內部監控問題；(4) 審批資金申請；(5) 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 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朱承武先生、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朱承武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二零零八年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及討論，並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之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

董事提名

縱然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由董事會履行。為維持董事會之高質素以及技能及經驗之平衡，董事會物色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人士。在評核個人資歷時，董事會將參考其經驗、資格、誠信及其他有關因素。

核數師對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750,000
— 非核數服務	73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述，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將採用更嚴格及更受監管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未來將定期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以確保股東之利益受保障。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6至88頁之財務報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 — 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美英女士及朱承武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間生效。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合共獲授27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每名承授人港幣1.00元之現金代價授出，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56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期間行使。年內，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應佔權益	9,001,240,115	—	70.45 (附註1)
張美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0.78 (附註2)
朱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9,001,240,115股股份中，5,128,16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及1,649,3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001,24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授購股權，賦予張美英女士權利可認購總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28,169,125	40.14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4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9,344,282	12.91
Kowin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037,267	5.12

附註：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9頁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9,001,240,1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0.4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軍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朱軍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本報告日期，朱軍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 任職，擁有五年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中國建築工程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專長於基建項目之會計分析。彼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擁有超過十三年會計經驗。申先生現為新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具備十多年財務匯報及投資分析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朱承武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上海總辦事處之財務總監。自蘭州商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後，朱先生曾在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等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職務。朱先生曾任深圳太光之董事一職，並處理深圳太光財務總監一職之職務。由於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擔任深圳太光之董事，朱先生對上市公司在(a)編制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朱承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朱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葉孫濱先生，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集團之企業策略計劃及發展，以及整體財務及營運管理。葉先生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葉先生曾帶領數間美國能源公司進軍中國等亞太地區，其中包括AES Corporation、Coastal Corporation及安然(Enron Corporation)。在該等公司任職期間，彼成功完成多個能源及天然資源專案，總金額達100億美元。

葉先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安然中國(Enron China)之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期間，曾帶領安然在中國及亞太地區迅速擴展。在任期間，彼負責開發及收購能源及基礎建設專案，涉及上游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以至下游之發電廠及天然氣輸送業務。彼更具有多個參與大型項目經驗，其中包括積極參與達60億美元中國西氣東輸之項目，該項目完成後每年可輸送達120億立方米天然氣。

葉先生持有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王春鵬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於擔任本職位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高級顧問。王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遼河油田工作逾三十年。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遼河油田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遼河石油勘探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遼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遼河油田瀋陽採油廠及歡喜嶺採油廠廠長、遼河油田興由總部單位經理兼顧問(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王先生為遼寧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朱九成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公司之技術總監。於加入聯合能源集團前，朱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曾任 UNIWE International Energy Service Limited (Asia) (「UNIWE」) 副總裁作技術支援。朱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 CNPC International Ltd 之新業務發展部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則任副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中國石油國際公司新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朱先生為中國石油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副總裁兼印度尼西亞 Jabung 油田總經理，Jabung 油田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 中國石油於印度尼西亞之主要營運資產。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朱先生亦曾出任蜆殼與中國石油之聯合作業組之高級油藏工程師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之高級油藏工程師。朱先生為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及中國能源戰略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朱先生擁有中國石油大學之石油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前稱羅申美會計師行)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至88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行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用的審核程序乃根據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4,893	15,9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754)	(5,314)
毛利		4,139	10,619
其他收入	7	55,573	40,868
石油開採費用		(76,875)	(723)
行政開支		(97,776)	(28,254)
經營(虧損)/溢利	9	(114,939)	22,510
財務費用	10	—	(9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	(75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3	7,395	—
稅前(虧損)/溢利		(108,302)	21,5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823	(2,5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4,479)	18,98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497)	16,820
少數股東權益		(2,982)	2,168
		(104,479)	18,98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0.84仙)	0.15仙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703	150,323
投資物業	16	177,600	161,6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86,403	—
		300,706	311,93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8	—	367,48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9	716,350	77,263
就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支付按金	20	—	13,398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1	—	5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之款項	22	—	133,724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3	—	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7	66,5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6,613	6,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28,04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	2,113,460	361,014
		2,902,975	1,087,1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6	34,005	22,533
即期稅項負債		4	573
應付董事之款項	37(b)	5,534	3,930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7(b)	3,774	13,216
應付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7(b)	—	31,402
銀行貸款	27	—	303,030
		43,317	374,684
流動資產淨值		2,859,658	712,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0,364	1,024,3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7,209	29,020
資產淨值		3,133,155	995,3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7,771	114,031
儲備	31(a)	2,813,966	674,6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41,737	788,640
少數股東權益		191,418	206,700
總權益		3,133,155	995,34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宏偉
董事

朱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9)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1(c))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1(c))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1(c))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c))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附註31(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HK\$'000	總計 HK\$'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51,760	2,420,885	(2,286,000)	287,545	2,672	5,921	522	—	(163,311)	319,994	195,926	515,920
合併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之影響(附註3(b)(iii))	45,271	8,284,608	(8,060,845)	—	—	—	—	—	—	269,034	—	269,03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97,031	10,705,493	(10,346,845)	287,545	2,672	5,921	522	—	(163,311)	589,028	195,926	784,954
已付股份發行支出 因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16)	—	—	—	—	—	—	—	(1,716)	—	(1,716)
	—	—	—	—	—	14,508	—	—	—	14,508	8,606	23,11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益及 支出淨額	—	(1,716)	—	—	—	14,508	—	—	—	12,792	8,606	21,3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6,820	16,820	2,168	18,988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 支出總額	—	(1,716)	—	—	—	14,508	—	—	16,820	29,612	10,774	40,386
發行配售股份 出售物業變現 轉撥	17,000	153,000	—	—	—	—	—	—	—	170,000	—	170,000
	—	—	—	—	(2,672)	—	—	—	2,672	—	—	—
	—	—	—	—	—	—	307	—	(307)	—	—	—
	17,000	153,000	—	—	(2,672)	—	307	—	2,365	170,000	—	17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114,031	10,856,777	(10,346,845)	287,545	—	20,429	829	—	(144,126)	788,640	206,700	995,34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68,760	2,572,169	(2,286,000)	287,545	—	20,429	829	—	(142,438)	521,294	206,700	727,994
合併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 影響(附註3(b)(iii))	45,271	8,284,608	(8,060,845)	—	—	—	—	—	(1,688)	267,346	—	267,34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4,031	10,856,777	(10,346,845)	287,545	—	20,429	829	—	(144,126)	788,640	206,700	995,340
已付股份發行支出 因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 差額	—	(27,851)	—	—	—	—	—	—	—	(27,851)	—	(27,851)
	—	—	—	—	—	35,111	—	—	—	35,111	19,649	54,760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益及 支出淨額	—	(27,851)	—	—	—	35,111	—	—	—	7,260	19,649	26,9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01,497)	(101,497)	(2,982)	(104,47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 支出總額	—	(27,851)	—	—	—	35,111	—	—	(101,497)	(94,237)	16,667	(77,57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配售股份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轉撥	—	—	—	—	—	—	—	—	—	—	(31,949)	(31,949)
	13,740	2,198,400	—	—	—	—	—	—	—	2,212,140	—	2,212,140
	—	—	—	—	—	—	—	35,194	—	35,194	—	35,194
	—	—	—	—	—	—	(327)	—	327	—	—	—
	13,740	2,198,400	—	—	—	—	(327)	35,194	327	2,247,334	(31,949)	2,215,38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	55,540	502	35,194	(245,296)	2,941,737	191,418	3,133,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108,302)	21,5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978	6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58	—
利息收入	(38,807)	(14,330)
利息支出	—	951
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5,194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39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1,521)	(8,896)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	—	(12,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2,099)	(14,860)
添置發展中物業	(162,053)	(21,3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50,809)	(2,2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	(5)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9	(6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80,738	8,80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604	(8,5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89	(10,60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76,503	31,40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72,853)	(17,384)
已付利息	—	(951)
已付所得稅	(1,898)	(1,31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4,751)	(19,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8,043	(128,043)
一間非關連公司獲授予之應收貸款	(650,000)	(73,000)
一間非關連公司償還應收貸款	75,36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7,426)	—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32,77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768)	(72,3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785	75,1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5)	(8,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
一名公司股東之墊款	133,724	135,310
已收利息	22,412	13,05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3,233)	(25,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12,140	170,000
已付股份發行支出	(27,851)	(1,716)
償還銀行貸款	—	(14,70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4,289	153,5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26,305	108,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41	10,31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1,014	242,21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13,460	361,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13,460	361,014

附註

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 Fu」)乃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張宏偉先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制。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予以調整。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乃指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連同與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匯兌儲備。

公司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權益賬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之分配。少數股東之適用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乃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相關溢利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其先前墊支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5,080,000,000股股份，作為向He Fu收購Grand Hope Group Limited(「Grand Hope」)及其附屬公司(「Grand Hope集團」)(「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收購事項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第一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第一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完成。

Grand Hope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家居建材批發。

由於本公司及Grand Hope集團於第一次收購前及後均由He Fu最終控制，故第一次收購事項乃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第一次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由He Fu控制之日已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4,360,248,448股股份，作為分別向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nited Energy」)、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Holdings」)及Kowin Limited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Petroleum」)之51%、34%及15%股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此外，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向United Energy發行166,859,809股股份，以收購United Petroleum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前欠付United Energy之貸款268,644,000港元。United Energy及United Petroleum Holdings均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第二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第二次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United Petroleum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原油。

由於本公司及United Petroleum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前及後均由張宏偉先生最終控制，故第二次收購事項乃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第二次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由張宏偉先生控制之日已發生。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

- (iii)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首次處於控制方之控制下當日已經合併。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同一控制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考慮同一控制下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iii)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於各結算日已經存在。從控制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之權益繼續存在，則不會確認有關商譽之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

為使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概不會就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實體財務營運政策之能力，但並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會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確認。投資之賬面值按累計收購後變動作調整。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並無確認之應佔虧損時方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購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之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合資經營

合資經營指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共同控制之規限下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指當與經濟活動相關之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時，按合約協定共同控制經濟活動。

就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而言，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確認其控制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產生之開支及應佔合資經營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賺取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列為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相關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導致過往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收益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或持作出售物業，則在適當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而就會計目的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列為成本。

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下之在建投資物業，並在建造或發展完成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在建造或發展完成後乃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與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前提為有關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足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之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提折舊。主要殘值及折舊年率如下：

	殘值	折舊年率
土地及樓宇	—	5%
租賃物業裝修	—	5%-33.3%
汽車	0%-3%	12.5%-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0%	20%
廠房及機器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投資物業指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金、建造成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之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結算日後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而釐定，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估計而釐定。一旦竣工，有關物業將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i)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之租約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支出。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j)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購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k) 投資

投資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銷確認，買賣一項投資須按合約進行，條款包括規定投資須於有關市場制訂之時限交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l)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乃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可以客觀地判斷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前提為撥回減值當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告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外，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o)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微小，則按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家居建材批發收入於該等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予客戶及轉讓貨品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假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明會終止僱用或由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並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計量。於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授出日釐定其公平值，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數目並為非市場歸屬條件予以調整後攤銷。

(u)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認為開支。

(v)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直接借貸成本作為相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撥充資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止。就合格資產臨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支出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用於獲得某項合格資產之一般性借入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之支出釐定。資本化率為以本集團當期尚未償付之借款所產生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值計算，不包括為獲得某項合格資產而專門借入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資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y)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可分割部份，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源自分類，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類報告(續)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定價按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且預期將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成本總額。

(z)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應收款項及投資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bb)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結算日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者除外)。

(a) 土地及樓宇部分之劃分

本集團釐定租金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金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b) 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所有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 所述，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所有權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並無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惟董事決定將等土地及樓宇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基於彼等預期於日後轉讓法定所有權應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因素。

(a)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該評估師乃按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c)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於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模式」)。畢蘇模式乃廣泛被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之一。畢蘇模式須加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著當時市況而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9,12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低／較高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792,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低／較高所致。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需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賬面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固定償還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之風險偏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減少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 10%，則本年度之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 69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 10%，則該年度之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 611,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故承受之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港元轉弱／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1,901,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港元轉弱／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年度之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1,284,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家居建材批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114	9,491
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1,779	3,359
家居建材批發	—	3,083
	4,893	15,9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020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	—	12,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1,521	8,896
利息收入	38,807	14,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淨匯兌收益	3,777	—
其他	1,464	2,834
	55,573	40,868

8.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分類為從事開發待售商業物業；
-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分類為投資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潛在升值；
- 家居建材批發 — 家居建材批發分類為從事家居建材之買賣交易；
- 石油開採 — 石油開採分類為從事生產原油相關活動。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未作地區分部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家居建材批發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	4,893	—	—	4,893
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及 投資物業收益前之分類業績	(16,201)	154	(125)	(95,502)	(111,674)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	—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分類業績	(16,201)	154	(125)	(95,502)	(111,674)
其他收入					55,573
未分配支出					(58,838)
經營虧損					(114,939)
財務費用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395				7,3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58)				(758)
稅前虧損					(108,3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6,551	203,841	270,256	244,086	784,7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6,403	—	—	—	86,403
未分配資產					2,332,544
總資產					3,203,681
分類負債	—	18,897	119	12,701	31,717
未分配負債					38,809
總負債					70,5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184	—	—	41,211	46,395
折舊	166	31	3	7,778	7,97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35,1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家居建材批發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	12,850	3,083	—	15,933
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及 投資物業收益前之分類業績	(5,568)	7,131	(365)	(9,219)	(8,021)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	—	12,788	—	—	12,7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020	—	—	2,020
分類業績	(5,568)	21,939	(365)	(9,219)	6,787
其他收入					26,060
未分配支出					(10,337)
經營溢利					22,510
財務費用					(951)
稅前溢利					21,5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44,537	189,744	245,916	134,925	1,115,122
未分配資產					283,922
總資產					1,399,044
分類負債	18,196	1,202	107	878	20,383
未分配負債					383,321
總負債					403,70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755	1,943	—	616	8,314
折舊	76	582	3	3	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53	9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	214
	814	1,129
折舊	7,978	664
董事酬金(附註12)	16,448	2,934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約租金(附註)	3,159	1,786
研究及開發支出	12,726	7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酬金、花紅及補貼(附註)	11,109	7,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285
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5,194	—
	46,729	7,84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987	2,264

附註：該項金額包括提供予一位董事達228,000港元之住房福利，該金額已計入董事酬金(二零零七年：206,000港元)。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105	19,147
資本化金額	(17,105)	(18,196)
	—	951

借入資金之借貸成本一般按5.3%年率資本化(二零零七年：6%年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80	1,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28)
	690	1,278
遞延稅項 (附註28)	(4,513)	1,293
	(3,823)	2,571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若干變動，當中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稅率已由33%降至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抵免)/支出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7,544)	21,559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33%)	(26,886)	7,1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093)	(6,068)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10,265	5,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4,851	63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986)	(883)
未確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1,449	—
中國稅率變動之稅項影響	(1,607)	—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稅項影響	(4,5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28)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87	(3,391)
稅項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	(189)
所得稅(抵免)/支出	(3,823)	2,5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員工酬金

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酬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	—	—	1,000
朱軍先生	540	—	—	—	540
張美英女士	1,080	658	12,798	12	14,548
	2,620	658	12,798	12	16,0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2,980	658	12,798	12	16,4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袍金	酬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	—	1,000
關國亮先生(附註c)	—	—	—	—
王永明先生(附註b)	—	—	—	—
朱軍先生	540	—	—	540
張美英女士(附註a)	768	257	9	1,034
	2,308	257	9	2,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2,668	257	9	2,93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4	1,7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2,406	1,74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虧損)/盈利	(101,497)	16,820
股份數目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33,780,157	11,095,694,733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作為第一次收購事項(附註3(b)(i))代價之5,080,000,000股普通股及第二次收購事項(附註3(b)(ii))代價之4,527,108,257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發或宣佈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在建投資物業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0	—	—	299	136,527	—	137,276
添置	—	1,441	701	770	5,402	—	8,314
出售	(450)	—	—	—	—	—	(450)
匯兌差額	—	—	—	13	5,930	—	5,9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1,441	701	1,082	147,859	—	151,083
添置	3,466	4,582	1,644	946	4,710	31,047	46,39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76)	(720)	(163,684)	—	(164,780)
出售	—	—	—	(25)	—	—	(25)
匯兌差額	129	154	121	85	11,115	1,158	12,7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5	6,177	2,090	1,368	—	32,205	45,4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	—	—	92	—	—	129
本年度折舊	—	480	15	169	—	—	664
出售	(37)	—	—	—	—	—	(37)
匯兌差額	—	—	—	4	—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480	15	265	—	—	760
本年度折舊	101	751	546	371	—	6,209	7,97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0)	(228)	—	—	(288)
出售	—	—	—	(5)	—	—	(5)
匯兌差額	3	5	22	25	—	232	2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1,236	523	428	—	6,441	8,7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1	4,941	1,567	940	—	25,764	36,7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961	686	817	147,859	—	150,3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土地及樓宇之業權證明書，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4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02,10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1,93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乃列賬計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在建投資物業。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616	172,523
出售	—	(19,570)
公平值收益	—	2,020
匯兌差額	15,984	6,643
於年終	177,600	161,61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77,600	161,6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上述投資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投資物業。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61,61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已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為20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收取：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227	5,878
25,947	24,198
81,270	82,887
113,444	112,9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86,40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大東方置業有限公司 (「大東方」)	中國	註冊資本 35,925,700 美元	30%	物業發展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804,413	—
總負債	(516,402)	—
資產淨值	288,011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產淨值	86,403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1,200	—
本年度總虧損	(17,425)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7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7,480	328,854
添置	162,053	21,312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之已付按金	—	3,0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58,330)	—
匯兌差額	28,797	14,284
於年終	—	367,480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	265,766
建造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	66,133
資本化利息	—	35,581
	—	367,480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支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為227,5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	32
應收貸款(附註b)	666,395	74,280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8,63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7	1,564
其他	50	1,38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716,350	77,263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付應收賬款維持緊密監控。董事定期檢討已逾期結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	29
61至90日	—	3
	—	32

- (b)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該款項以借款人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相關業務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之70%股權之投資為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款項中約513,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就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支付按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398	15,745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3,0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4,401)	—
匯兌差額	1,003	683
於年終	—	13,398

該款項乃指收購地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已付按金。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高盛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意見，倘賣方不能遵照相關合約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本集團可申請退款。

21.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如下：

名稱	貸款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美英女士	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	5	5

22.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之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b)(ii) 及 29(d) 所披露，本公司向 United Energy 按面值每股 0.01 港元發行 166,859,809 股股份，以收購 United Petroleum 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前結欠 United Energy 之貸款 268,64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之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前將由 United Energy 墊付予 United Petroleum 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東方港務控股 有限公司	張宏偉先生	—	69	69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及持作買賣按市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6,613	6,109

該等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為減輕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隊團隊負責制定監管信貸風險控制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31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268,87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約128,04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生產原油合約發出履約保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8,043,000港元須承受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	7,664
預收款項	16,175	10,101
應計營運費用	15,939	3,180
應付酬金及福利	95	543
已收按金	1,119	152
其他應付稅項	652	252
其他	25	6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34,005	22,533

附註：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	638
365日以上	—	7,026
	—	7,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

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	303,03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03,0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6.27厘。

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03,030,000港元乃以分別於附註15、16及18披露之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02,101,000港元、投資物業161,616,000港元及發展中物業227,594,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572
於本年度收益表支銷(附註 11)	1,293
匯兌差額	1,15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20
於本年度收益表抵免(附註 11)	(4,513)
匯兌差額	2,70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09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86,785,000港元及8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分別17,653,000港元及97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97,447,875	64,975
法定股本增加	(a)	13,502,552,125	135,0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40,000,0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95,985,375	960
就收購 Grand Hope 集團而發行之新股	(c)	5,080,000,000	50,800
就收購 United Petroleum 而發行之新股	(d)	4,527,108,257	45,27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703,093,632	97,031
因配售發行股份	(e)	1,699,998,000	17,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403,091,632	114,03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6,875,983,375	68,760
就收購 United Petroleum 而發行之新股	(d)	4,527,108,257	45,27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403,091,632	114,031
因配售發行股份	(f)	1,374,000,000	13,7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77,091,632	127,7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發 13,502,552,12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4,974,479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該等額外股份之權益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發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該等額外股份之權益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b)(i) 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 0.01 港元之價格向 He Fu 發行及配發 5,080,000,000 股新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收購 Grand Hope 集團全部權益之代價。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本被視為已於呈列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內發行。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b)(ii) 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 0.01 港元之價格向 United Energy、United Petroleum Holdings 及 Kowin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4,360,248,448 股新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收購 United Petroleum 全部權益之代價。此外，本公司按每股 0.01 港元之價格向 United Energy 發行及配發 166,859,809 股新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收購 United Petroleum 結欠 United Energy 貸款 268,644,000 港元之代價。就收購第二次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本被視為已於呈列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內發行。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月，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0.10 港元之代價配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 1,699,998,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透過此次股份發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68,284,000 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1.61 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 1,374,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透過此次股份發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184,289,000 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現金淨額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發展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股份須擁有最少 25% 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報告，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遵守 25% 之限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 43% (二零零七年：25%) 乃由公眾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50,616	2,286,0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715,828	75,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13	6,109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	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13,597	16,21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06,368	68,93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06)	(2,124)
應付董事之款項	(5,534)	(3,9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456)	—
資產淨值	11,083,826	2,446,3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71	68,760
儲備	10,956,055	2,377,613
	31(b)	
權益總額	11,083,826	2,446,373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5,685	—	(204,382)	(18,697)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1,716)	—	—	(1,716)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235,200	—	—	2,235,2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153,000	—	—	153,000
年內溢利	—	—	9,826	9,8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2,169	—	(194,556)	2,377,61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72,169	—	(194,556)	2,377,613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8,284,608	—	—	8,284,608
因配售發行股份	2,198,400	—	—	2,198,400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27,851)	—	—	(27,85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付款	—	35,194	—	35,194
年內虧損	—	—	(1,911,909)	(1,911,9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7,326	35,194	(2,106,465)	10,956,0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場價值兩者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下列兩者之總額：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 (Shengyang Shengtaiyuan Logistic Company Limited) 之少數股東所作出之額外股權注資；及
- 最終控股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一間附屬公司 Grand Hope Group Limited 作出之貸款豁免。

(i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按比例提取。

(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t)所載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採納之就會計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僱員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若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1.56	82,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56	55,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1.56	55,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82,500,000
					275,00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5年期間內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
於年內授出及於年終尚未行使	275,000,000	1.56
於年終可行使	—	—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68年，而行使價為1.5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231,400,07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畢蘇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進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49 港元
行使價	1.56 港元
預期波幅	105.04%
無風險利率	1.160% — 2.403%
預期年期	1-4 年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 1 年之過往波幅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3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東方入賬列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大東方之另一名權益持有人透過向大東方之註冊資本注入額外 20,745,800 美元(相等於 161,817,240 港元)，增加其於大東方之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大東方之實際股本權益由 71% 攤薄至 30%，而大東方不再為附屬公司，並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被視為出售日期，大東方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92
發展中物業	558,330
就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支付按金	14,40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518
銀行及現金結存	57,4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2,16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3,75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11,6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65,099)
銀行貸款	(325,733)
少數股東權益	(31,949)
	<hr/>
	77,833
被視為出售收益	<hr/> 7,395
由以下方式支付：	
轉讓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hr/> 85,228
有關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hr/> (57,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建築成本	—	185,40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	353,2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3,101
研發開支	3,754	128,436
	3,934	670,244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319	3,1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1,333
	1,325	4,46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董事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2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僱主與其員工均須按照條款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於未來數年並沒有可用以減少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年內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70,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其各自之計劃作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根據各自計劃之供款為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2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存在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東方集團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已付研究及開發開支

— 已收經營租約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3,852	—
139	88

本公司董事張宏偉先生對上述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該等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Grand Hop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 (「盛泰誠」)	中國	13,021,800 美元	71%	—	71%	物業投資
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 (「盛泰源」)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6.8%	—	80%	家居建材批發
United Petroleum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	於中國生產原油

盛泰誠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盛泰源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協議日期」)，本公司與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訂立投資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Transmeridian投資總代價約18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68,000,000港元)。

投資將包括向Transmeridian現金注資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0港元)、以代價45,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2,000,000港元)收購Transmeridian於協議日期發行之未行使15%高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100%，以及以代價68,1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1,000,000港元)收購Transmeridian於協議日期發行之未行使20%次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100%。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授出3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0.902	99,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0.902	6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0.902	99,000,000
					330,000,000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物業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中期租約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瀋遼路388-1號 商業大廈2樓及3樓	商業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ii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3	15,933	3,700	3,884	4,7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302)	23,247	(5,252)	(30,267)	(29,7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23	(2,571)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479)	20,676	(5,252)	(30,267)	(29,71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497)	18,508	(5,252)	(30,267)	(21,108)
少數股東權益	(2,982)	2,168	—	—	(8,605)
	(104,479)	20,676	(5,252)	(30,267)	(29,71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ii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03,681	1,130,395	25,400	19,224	39,071
負債總值	(70,526)	(402,401)	(41,639)	(30,211)	(19,773)
資產／(負債)淨值	3,133,155	727,994	(16,239)	(10,987)	19,2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41,737	521,294	(16,239)	(10,987)	19,298
少數股東權益	191,418	206,700	—	—	—
權益總額	3,133,155	727,994	(16,239)	(10,987)	19,298

附註：

- (i) 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動。
- (ii) 二零零七年之數字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b)(i)所述之收購 Grand Hope Group Limited 導致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 (iii) 二零零八年之數字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述之收購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 導致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